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董事變更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變更如下：

委任董事

董心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9月27日起生效。

董心怡先生，53歲，為經濟師，擁有超過30年的投資銀行、金融管理和資產管理經驗。董先生於1990年9月至1999年11月期間任職於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風險管理處副科長。於1999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董先生任職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廣東省分公司，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市場開發部及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9年2月期間董先生任職於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在香港的全資子公司)，曾擔任董事副總經理。董先生亦曾於廣州大學擔任經濟與統計學院客座教授，並自2020年10月起在廣東白雲學院擔任應用經濟學院客座教授。董先生目前是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和廣東粵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董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華南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董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董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董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告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先生就本公司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港幣 504,000 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等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先生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董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郭朝暉先生為專注其他個人事務，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郭先生對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肯定並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勝利

香港，2023 年 9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韓超先生及胡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及董心怡先生。